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 70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0,2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5,51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4,064,6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81,445,4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6月3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29号验资报告。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06,427,194.41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 2010-6-30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收购合家福 51.375%股权	165,052,500	165,052,500	0	0
收购乐普生 40%股权	68,767,800	68,767,800	0	0
巢湖百大购物中心项目	116,745,100	116,745,100	53,147,014.41	53,147,014.41
周谷堆大兴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1,101,930,000	230,880,000	53,280,180.00	53,280,18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0	0
合计	1,552,495,400	681,445,400	106,427,194.41	106,427,194.41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 公司在2010年3月26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明确载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需前期资金投入，则公司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的投入”。因此，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具体实施方式和置换金额为：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巢湖百大购物中心项目、周谷堆大兴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的自筹资金分别53,147,014.41元、53,280,180.00元，合计106,427,194.41元。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巢湖百大购物中心项目、周谷堆大兴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的自筹资金分别53,147,014.41元、53,280,180.00元，合计106,427,194.41元。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雷达、陈国欣、蔡文浩、李明发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保持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巢湖百大购物中心项目、周谷堆大兴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的自筹资金分别53,147,014.41元、53,280,180.00元，合计106,427,194.41元。

4.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巢湖百大购物中心项目、周谷堆大兴农产品批发市

场项目的自筹资金分别53,147,014.41元、53,280,180.00元,合计106,427,194.41元。

5.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情况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100060号),经审核,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106,427,194.41元,其中巢湖百大购物中心项目投入53,147,014.41元,周谷堆大兴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投入53,280,180.00元,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实际金额与置换金额一致。

6.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 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5.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